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唐住建案字〔2024〕51号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34418 号提案的答复

庞崇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完善唐山市儿童健康活动场所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城市层面要加强顶层设计，全面构建儿童友好空间体系”的事宜

在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，规划提出均等化布局社区生活圈，建设完善的社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创造宜居的社区公共环境，满足社区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尤其针对老城居住社区生活圈，提出从保障儿童的基本生活出发，重点加强托儿所、学龄儿童养育托管中心等服务设施的配置。

二、关于“社区层面强调配置满足日常需求服务设施、游乐场地和步行路径”的事宜

一是利用城市体检数据分析存在问题，对社区、街区儿童娱乐设施设备、儿童之家配置情况进行调研，分析存在问题。根据2023年城市体检报告采集指标显示，社区维度存在儿童娱乐、老年活动、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等问题，问题占比100%；街区维度存在配建文化活动中心内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、儿童之家服务功能不完善等问题。

二是社区层面根据居民问卷调查，约24%的居民反映社区老年人户外休闲活动场地不足，约27.1%的居民反映社区儿童户外休闲活动设施较少，约19.7%的居民反映社区公共活动场地缺乏体育健身器材；街区层面根据居民问卷调查结果，居民反映的问题集中在多功能运动场地、文化活动中心、公园绿化活动场地等方面，“运动场地面积或设施数量、类型不足”（36%）、“缺乏文体活动场所”（28%）、“文化活动场地面积或设施数量、类型不足”（26%），城市改善建议方面，20.6%的居民希望增加儿童/老年人健身活动场所。

三、治理措施

一是为确保居住区室外活动场地建设到位，为儿童提供活动场所，在出具项目规划条件时，明确提出要求配建“室外活动场地人均用地不低于0.3m²/人，应结合社区公共绿地设置室外体育场地”。

二是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中，对规划条件中要求配建母婴室、养老设施的，要求设计方案中严格执行，配建到位。同时，在住宅项目中按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的相关要求，在方案中合理设置室外活动场地，为居民提供配套活动场地。

三是按照城市体检结果，制定社区维度分级治理清单，针对“公共活动场地缺乏儿童活动设施”的问题，补充配建儿童娱乐、老年活动、体育健身等设施，加强公共活动场地的设施维护；针对“多功能运动场地不足”的问题，提出增补多功能运动场地，完善体育活动设施，推进体育惠民工程建设，规划建设社区运动驿站、健身步道；在体检报告下一年度更新项目建议关于老旧小区改造、完整社区建设等方面提出需要实施的具体项目。



签发领导：邱建忠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冉 13513337724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资规局。